

象山区 2025 年度广西高校应届毕业生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初审公示

经本人申请，我中心审核，苏芳、邓凯丽、韦艳玲、钟立敏、李永添、昌家民、秦彬 7 人通过 2025 年度广西高校应届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资格初审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。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或致电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象山区教育局反映。

象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电话：0773-3839155

象山区教育局：0773-2151166

象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25 年 4 月 28 日



象山区 2025 年度广西高校应届毕业生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初审公示名单

序号	姓名	毕业时间	基层就业时间	基层就业单位
1	苏芳	2021-06	2021-09—至今	桂林市二塘中心校
2	邓凯丽	2021-06	2021-09—至今	桂林市二塘中心校
3	韦艳玲	2021-06	2021-07—至今	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 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
4	钟立敏	2021-06	2021-07—至今	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 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
5	李永添	2021-06	2021-07—至今	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 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
6	昌家民	2021-06	2021-07—至今	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 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
7	秦彬	2021-06	2021-07—至今	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 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